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2/10.

工商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4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第 26/9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对《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核可确立了一个权威性框架，以在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三大支柱的基础上防止和处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感到关切的是，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获取补救方面面临各种法律障碍和实际障碍，这可能使受侵害者没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包括通过司法和非司法途径获得补救，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中，受害者、证人及其法律代理人遭到恐吓；强调应该确保他们的安全，

重申各国为履行其针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实施保护的义务，应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手段，确保在此类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时，受影响者能获得有效补救，



特别重申有效的司法机制是确保获取补救的核心，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些机制在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时，包括在处理跨国案件时，能够行之有效，

回顾各国应提供有效和适当的非司法申诉机制，作为针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的全面国家制度的一部分，此类机制在充实和增补司法机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要处理妨碍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确保受害者获取补救方面的法律和实践障碍，各国就必须采取协调、全面的努力，包括酌情制定立法和监管框架，改善司法机制的运作，加强执法，制定政策和实践，提高透明度，更加密切地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跨界案件中开展合作，

又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积极、宝贵的作用，包括在公司活动范围内以及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中寻求问责和协助受害者获取有效补救方面发挥作用；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和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包括切实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工商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司法程序的要求，解决任何由其造成或促成的对人权的不良影响，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削弱司法程序完整性的行动，

确认一个多元化和不歧视、维护法治并促进透明度的环境符合工商企业、国家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利益，负责任的工商企业受益于并往往有赖于法律的确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以及公平、有效的国内司法机制，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获取司法补救的途径的报告；¹

2. 确认《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切实执行包括执行获取补救这一支柱；鼓励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司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3. 又确认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创造并维护一个对民间社会有利的环境，包括有利于非政府组织以及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织的环境，有助于按《指导原则》包括获取补救的途径这一支柱的规定，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¹ A/HRC/32/19 和 Add.1。

4. 鼓励各国考虑对与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有关的国内法律制度的覆盖面和效力进行审查，以期在工商企业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情况下加强问责、改善获取有效补救的途径，同时考虑到工商企业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复杂的全球供应链所产生的法律和实际挑战，并酌情参考高级专员的报告；¹

5. 又鼓励各国酌情制定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的通盘战略，包括考虑到高级专员的报告，以适合当地法律结构、传统、挑战和需要的方式，如将其作为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以及通过其他相关倡议制定此项战略；

6. 还鼓励各国采取步骤，改善国家机构和司法机关按照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内法律制度执法时开展国际合作的效力；

7. 请各国通过相关的政府间程序，对工商企业参与侵犯人权的案子加强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8. 请负责推动和促进跨境调查、法律援助和执行司法裁判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区域和国际机构采取措施，通过法律、实践和能力建设等手段，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跨国案件中提高这类合作的速度和效力；

9. 吁请所有工商企业根据《指导原则》和其他适用的标准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通过积极推动旨在培养尊重法治的文化的倡议、真诚参与国内司法程序、建立有效的经营层面的机制等方式，尽早解决申诉；

10. 鼓励工商企业公布其人权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资料，以增加利益攸关方参与企业经营业务，并加强企业可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11. 确认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促进切实执行《指导原则》、探讨改善获取有效补救的途径方面的作用，包括利用高级专员的报告，指导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的倡议；请工作组酌情参考该报告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各国在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上的跨境执法合作的最佳做法及如何提高合作效力，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欢迎工作组在指导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以及在举行区域论坛、在区域范围内讨论挑战和经验教训方面发挥作用；请工作组将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获取司法补救的途径方面的挑战、机遇和经验教训作为一个项目纳入 2016 年年度论坛议程；

13. 请高级专员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就上文第 4 至第 6 段所涉的议题召开两次协商会议，请各国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查明并分析改善与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相关的国家非司法机制的效力(包括在跨国案件中的效力)方面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挑战和可能性，并就此提交一份报告，供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4. 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应各国请求予以协助, 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协助, 并酌情采用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建议, 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 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15.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各国开展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活动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16.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其活动中酌情考虑到报告所载建议, 从而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 改善受害者获取司法补救的途径;

17. 强调必须开展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分析, 以保持和发扬迄今已经取得的成果, 防止和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并为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提供参考;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6年6月30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